

关于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(草案)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妇联:

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(草案)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查,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一、审核过程

根据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21-2030年)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《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和《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相关规定,并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市司法局对送审稿的每一章节、每一项条款及逻辑、文字表述等进行了审查。

二、合法性审核情况

1、决策制定主体资格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(以下称决策机关)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,适用本条例。《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草案)所涉事项在邹城市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,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该规划。

因此,邹城市人民政府具有制定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》(草案)主体资格。

2、决策内容合法性

经审查,该草案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冲突,未加重公众

负担，也未对公众权利构成限制。该草案内容合法合规。

3、决策制定程序合规性

该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，先后进行了调研、在邹城市政务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、组织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起草单位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等，待提交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，即可发文。

